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64號

原告 晴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麒丞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祥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5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俊睿